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涉税价格及价格矛盾调处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2-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期限			5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20	5.2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税务机关委托的涉税财物税基价格认证；完成当年司法部门委托的纠纷案件及价格争议矛盾调处工作。				完成当年税务机关委托的涉税财物税基价格认证；完成当年司法部门委托的纠纷案件及价格争议矛盾调处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完成当年税务部门税基价格认定及司法部门提出的价格争议矛盾调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	符合涉税价格认定及矛盾调处相关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完成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指标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地堵塞了纳税人在存量房交易过程中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社会影响	增加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案件价格鉴定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2-淮南市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期限			5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及司法部门委托各项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时按量按质完成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及司法部门委托各项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完成当年刑事部门及司法部门委托案件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		符合价格认定相关规则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完成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刑事案件价格认定，纪检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社会影响		稳定社会治安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淮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5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1.64	10	98.36%	9.8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1.64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号）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2024年市本级年能源消费总量1000吨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省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监察，行政执法等。				依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23〕1号）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根据节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31日	12月31日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万	21.6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促进行业、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环保评审评价评估对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84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办暖民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4.00	10	40.00%	4.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4.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实施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情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暖民心行动等民生工作任务。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满意度。做好市民生工作的牵头协调和民生工程项目的征集梳理与确定、调度跟进及考核评价，承担淮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实施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情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暖民心行动等民生工作任务。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满意度。做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5年度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30项民生实事任务。			≥30项	30项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31日	12月31日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0000元	14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民生及就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监管、调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6.40	10	96.40%	9.6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6.4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加强价格管理手段，采取价格调控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基本平稳。					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科学合理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加强价格管理手段，采取价格调控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基本平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18家	18家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2			≥15个	15个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项目实施在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控制在年度预算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1			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合理引导市场价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1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1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1			为“菜篮子”工程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64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淮南市2024年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项目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8	13.28	12.88	10	96.99%	9.7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28	13.28	12.8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年耗能 5000吨以上非电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减煤诊断。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工作，系统评估存在的问题，深入挖掘节能减煤降碳潜力，为高质量项目腾出用能用煤空间，助力全市“十四五”节能减煤目标完成。				对年耗能 5000吨以上非电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减煤诊断。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工作，系统评估存在的问题，深入挖掘节能减煤降碳潜力，为高质量项目腾出用能用煤空间，助力全市“十四五”节能减煤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诊断报告数量		＝7份	7份	10	10	
		质量指标	诊断报告质量合格数		＝7家	7家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28800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促进地区节能减煤工作的改善		改善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对重大决策的影响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对促进节能减煤工作的影响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通过诊断报告运用为企业节能措施实施提供参考指导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7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5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78.61	10	82.75%	8.2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5.00	95.00	78.61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市发改委组织全市各部门，严格落实省重点项目“四督四保”五项机制，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和调度，牵头召开各级各类重点项目调度会；开展重大项目宣传和调研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意见》（办字〔2015〕1号）明确市发改委负有电厂安全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监管任务。国民经济动员经费主要用于主要参加省市军分区综合演练训练及学习培训、全市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					由市发改委组织全市各部门，严格落实省重点项目“四督四保”五项机制，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和调度，牵头召开各级各类重点项目调度会；开展重大项目宣传和调研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意见》（办字〔2015〕1号）明确市发改委负有电厂安全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监管任务。国民经济动员经费主要用于主要参加省市军分区综合演练训练及学习培训、全市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数量（含谋划储备项目）			≥500个	585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25年1月开始实施			2024年1月开始实施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情况			≥95万元	78.61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引导相关行业发展、提高年度税收增长比率			≥0.5%	0.5%	8	8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单位GDP能耗降低达到省下达考核指标要求。			单位GDP能耗降低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6.27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资金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新时期全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进一步创新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对口支援合作，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保持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衔接期政策措施稳定函的通知》（皖发改合作函（2020）379号）要求，淮南市每年向重庆三峡库区建设支援60万元。					为做好新时期全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进一步创新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对口支援合作，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保持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衔接期政策措施稳定函的通知》（皖发改合作函（2020）379号）要求，淮南市每年向重庆三峡库区建设支援6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资金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当年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000元	60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明细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	对完善公共服务，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程度			明细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环保补贴类项目对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对当地经济持续推进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采煤沉陷区综合事务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102号文，《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37号）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县区、采煤企业做好村庄搬迁安置、生态治理、汛期和冬季安全、信访维稳等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现场督查调研、课题研究，购置相关办公设施、用品等，改善办公条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102号文，《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37号）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县区、采煤企业做好村庄搬迁安置、生态治理、汛期和冬季安全、信访维稳等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现场督查调研、课题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12次	15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效性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0000元	35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公共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项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0.84	10	92.44%	9.2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0.84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淮南市“十五五”新能源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淮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尾款，以及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编制的规划编制。					淮南市“十五五”新能源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淮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尾款，以及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编制的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方案数量		≥3份	3份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31日	12月31日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万元	50.8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细-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反映通过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对加强资源保护、减少污染排放或环境博怀的改善或影响		明细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反应项目的实施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细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24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	212.00	208.00	10	98.11%	9.8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2.00	212.00	208.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方案数量		1项	1项	20	2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完成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或		效益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加强资源保护、减少污染排放或环境破坏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明显、影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党委政府决策的持续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8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课题研究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6.00	10	80.00%	8.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6.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4〕32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1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14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激励、带动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解决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激励、带动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解决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1家	1家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1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改善沉陷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		完成年度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市发改委）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1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个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下达关于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个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下达关于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套	1套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	1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改善沉陷区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试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沉陷区居民生活持续改善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汽车领域人才培养（淮南市发改委）							
主管部门			09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091001-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1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高校汽车领域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促进我市汽车产业人才储备，实现汽车类专业本科招生规模达到300人左右，研究生30人左右，在院学生总体900人左右。					支持高校汽车领域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促进我市汽车产业人才储备，实现汽车类专业本科招生规模达到300人左右，研究生30人左右，在院学生总体900人左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高校数			=1家	1家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合规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高校带来直接资金补助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社会效益	促进汽车领域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高校专业内涵建设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